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協諭
即　原　告
代　理　人　曾酩文律師
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艾芙蓉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特別代理人　陳明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60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艾芙蓉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明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60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為相對人艾芙蓉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亦有明文，而此條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，復為公司法第26條之1所明定。又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，公司法第208第3項、第213條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進行訴訟，難免有循私之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為相對人艾芙蓉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艾芙蓉公司）之董事，並經推選為董事長，惟民國83年9月聲請人與艾芙蓉公司間董事、董事長之委任關係已終止，聲請人已於113年4月23日對艾芙蓉公司提起確認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自83年9月1日起不存在之訴，並以艾芙蓉公司之監察人徐李妹為艾芙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然嗣後經查徐李妹已於106年7月16日死亡，是艾芙蓉公司有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艾芙蓉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訴請確認其與相對人艾芙蓉公司間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依公司法第213條前段規定，本應由監察人代表艾芙蓉公司為法定代理人。而查，艾芙蓉公司已於89年5月19日經經濟部89中字第089664851號函撤銷登記，其公司監察人為徐李妹1人，然徐李妹已於106年7月16日死亡，此經本院調閱艾芙蓉公司之公司卷，及有徐李妹之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堪認聲請人對相對人艾芙蓉公司提起之本案訴訟，艾芙蓉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代理訴訟，自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艾芙蓉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陳明光為徐李妹之配偶，且陳明光亦為艾芙蓉公司之股東（參艾芙蓉公司之公司卷），對於本件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，由其擔任相對人艾芙蓉公司特別代理人，應堪以保障相對人艾芙蓉公司之權益，故本院認由陳明光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60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擔任相對人艾芙蓉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爰依前揭規定裁定選任陳明光為相對人艾芙蓉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